

B18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79版)

同时,《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第4.1条约定,“双方确认并同意,本补充协议于湘渝盐化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正式上市申报材料或作为上市公司重组目标公司提交重组报告书(预案/草案)(以下简称“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中止。若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后,终止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或者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则本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根据上述协议及轻盐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若终止重组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或者重组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即上市公司明确放弃上述收购权利,或收购的资产36个月内仍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轻盐集团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以及其他可行的方案妥善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湘渝盐化以及轻盐集团与华菱津津的沟通,华菱津津与雪天盐业于2021年3月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履行“在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实现华菱津津持有的全部股权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合同义务,华菱津津通过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参与本次资产重组,《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已在雪天盐业公告本次交易预案之日起自动终止,只有在约定的条件下,即“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提交申报材料后,终止申请/撤回申报材料,或者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则本补充协议立即自动恢复”。根据《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如需实施股权转让,则以华菱津津增资总金额及按年化利率7% (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支付股权转让款;如需补足华菱津津因并购所得低于增资总金额及按年化利率7% (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的差额,则由轻盐集团以现金补足,其中“并购所得”按并购实施时的作价计算。该股权转让回购以及差额补偿安排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投资方之间的协议,没有违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轻盐集团与华菱津津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根据双方签署的《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在各方推进湘渝盐化重大资产重组进入上市公司的实施过程中,本补充协议“自动中止”。

(二) 增资的具体用途

《华菱津津增资协议》没有对增资款项的用途进行说明或者限制,根据湘渝盐化的实际使用情况,华菱津津的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湘渝盐化向银行贷款形成的负债,具体如下:

日期	摘要	支付金额(元)
2020-2-24	归还中信银行重庆万州支行1亿元	99,000,000.00
合计		99,000,000.00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此外,根据湘渝盐化与华菱津津的增资协议,华菱津津入股湘渝盐化属于正常增资行为,增资协议未涉及其他安排。轻盐集团与华菱津津签署的《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规范的是轻盐集团与华菱津津相关权利义务。华菱津津不能根据《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主张湘渝盐化回购其出资,不能主张湘渝盐化支付分红以外的利息,也不能主张湘渝盐化履行其对所持股权转让承诺。因此,华菱津津不能根据《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主张湘渝盐化回购其出资,不能主张湘渝盐化履行其对所持股权转让承诺。因此,华菱津

在,发生本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甲乙双方可以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将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注:轻盐集团、轻盐辰富基金)”。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双方存在约定回购的安排。湘渝盐化获得工银投资对其的投资,尽管有股权转让安排,但其结算发生在股东之间,而非股东方与湘渝盐化之间,不属于湘渝盐化的金融负债。本次增资的退出只在湘渝盐化的股东轻盐集团和工银投资之间进行,工银投资向轻盐集团转让标的股份,轻盐集团向工银投资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属于轻盐集团对工银投资的合同之债,不属于湘渝盐化的债务。增资所形成的湘渝盐化股份与轻盐集团对工银投资的债务分别属于不同的法律主体。因此,工银投资对湘渝盐化的投资系普通股投资,而非债权投资。

根据轻盐集团与华菱津津签订的《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转让”之2.12条的约定,“如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未实现乙方持有的全部股权被上市公司成功并购的,则乙方有权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书面通知甲方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湘渝盐化股权,甲方应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无条件予以回购,甲方可指定第三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件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为乙方在本次交易中投入的总金额及按年化利率7% (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利息自乙方实际投资人资金之日起计至乙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回购之日止。”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双方存在约定回购的安排。根据湘渝盐化与华菱津津的增资协议,华菱津津入股湘渝盐化属于正常增资行为,增资协议未涉及其他安排。轻盐集团与华菱津津签署的《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规范的是轻盐集团与华菱津津相关权利义务。华菱津津不能根据《华菱津津增资补充协议》主张湘渝盐化回购其出资,不能主张湘渝盐化履行其对所持股权转让承诺。因此,华菱津

杉不能对湘渝盐化的投资系普通股投资,而非债权投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从2018年8月至2019年底,估值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期间发生了大幅增资、土地增值以及期间损益增加。本次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或核准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并由双方签订正式协议约定。由于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拟采用的评估方法及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将在本次重组草案中予以充分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轻盐集团回购工银投资所持标的资产31.32%股权具备支付能力,并且截至2021年3月10日,轻盐集团已向工银投资支付6,556.68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已补充披露轻盐集团取得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及已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已补充说明轻盐集团到期债务可以通过自有资金与经营所得或新的融资安排偿付,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不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轻盐集团回购工银投资所持标的资产31.32%股权具备支付能力,并且截至2021年3月10日,轻盐集团已向工银投资支付6,556.68万元股权转让款。公司已补充披露轻盐集团取得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及已使用的授信额度情况,已补充说明轻盐集团到期债务可以通过自有资金与经营所得或新的融资安排偿付,保持了较高的流动性储备,不存在重大债务偿付风险。

问题三,根据前期公告,标的资产2017年实现营收14.29亿元,净利润亏损3.5亿元。预测披露,受汽车行业开工不足的影响,标的资产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滑。2019年、2020年,标的资产分别实现营收18.3亿元、22.75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8736万元、2.04亿元。2020年标的资产净利润较2019年大幅上升,系因年内取得土地转让款所致。扣非净利润下滑,系因受原材料成本及纯碱、氯化铵的销售价格影响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市场占有率、关联交易等近几年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近几年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2)上述转让土地是否为生产用地,结合土地转让款具体用途评估土地转让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3)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未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4)标的资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市场占有率、关联交易等近几年变化情况,说明公司近几年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

一、标的资产前五大客户、市场占有、关联交易等近几年变化情况

(一)标的资产未经审计前五大客户报告期內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转让重庆蓝波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波湾置业”)100%股权及债权,转让标的总成交价为77,900万元,交易对方为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房地产”),标的公司2020年12月22日已收到全部转让款,并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办理完成了相关产权交割手续。

(2)上述转让土地是否为生产用地,结合土地转让款具体用途评估土地转让对标的资产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标的资产子公司索特盐化与金科房地产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将蓝波湾置业100%股权及索特盐化享有的蓝波湾置业63,409.75万元债权转让给金科房地产。此次转让的蓝波湾置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万州区观音岩1号的两宗土地,宗地信息如下:

(一)宗地一
权证号: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00618号
权利人:重庆蓝波湾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观音岩1号
不动产单元号:500101 018008 GB00258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面积:141,075平方米
使用期限:2075年06月18日止

(二)宗地二
权证号:渝(2020)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1001015号
权利人:重庆蓝波湾置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坐落:观音岩1号
不动产单元号:500101 018008 GB00232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教育用地
面积:9,023.02平方米
使用期限:2046年06月18日止

根据土地权证记载,上述两宗土地用途分别为城镇住宅用地及教育用地,上述两宗土地并非标的资产的生产用地。
二、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标的资产子公司索特盐化与金科房地产于2020年12月所订立的《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产权转让交易价格为77,900万元,金科房地产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含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的交易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湖南联交所结算专户。索特盐化已于2020年12月收到此次产权转让的全部款项。上述转让土地并非标的资产的生产用地,土地转让款项将用于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不会对标的资产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索特盐化曾于2016年10月24日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4日。截至目前复出具,该房地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已过期失效,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后续亦无开展房地开发业务的计划。索特盐化拟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将经营范围内的“房地开发”经营项目予以移除。同时,除上述已对外转让的两宗土地外,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房产亦不涉及土地及房产开发业务。

(3)结合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分析说明标的资产未来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标的资产主要应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同时产出氯化铵,公司的设计产能为70万吨/年,目前已达饱和。除联碱产品外,标的资产还生产工业盐和食盐。

一、纯碱行业运行状况及发展趋势

(一)纯碱行业整体产能情况

纯碱行业近五年的年产量如下表:

单位:万吨	2019年度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主要产品	收入金额
1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纯碱	16,646.28	
2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纯碱	1,773.65	
3	南岭前海(深圳)有限公司	纯碱	8,178.07	
4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氯化铵	6,234.18	
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	5,362.57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5,464.67	
		合计		43,659.42

注: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与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均受信义集团控制。

前五大客户中,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两年出现,且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每年均为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湘渝盐化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但第一大客户采购金额有所下降。

第一大客户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产品包括TCO玻璃、超白压花玻璃和BIPV。其中TCO玻璃是在线透明导电膜玻璃,超白压花玻璃主要应用于太阳能电池封装,BIPV是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

2020年湘渝盐化对第一大客户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

1.受政策层面释放出“市场化导向更加明确、补贴退坡信号更加清晰、补贴和电网约束更加明显、放管服的步伐更加坚定”的政策信号以及2020年疫情影响,相关下游产业的客户需求有所下降;

2.湘渝盐化通过分散销售,主动降低了对大客户的供货量;

3.2020年市场均价较低,供货量大,不利于公司整体销售定价策略的实施。

2019年至2020年间,湘渝盐化对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与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	品名	2019年度
1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纯碱
2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纯碱
3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氯化铵
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盐
5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合计	119,661.5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

由上表数据可知2019年纯碱产量有所增加,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下游需求不足,纯碱开工率有所下降,产量有所回调,但相较2018年仍有约7.3%的增长。

(二)纯碱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近五年的纯碱全国市场中间价年平均价如下表:

单位:元/吨	产品/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纯碱	2,688.30	2,677.11	2,620.50	2,887.70	2,812.4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

由上述图表统计数据可知,纯碱的市场价格存在周期性波动,2020年则位于波动周期的低谷期。2020年11月份短暂回调后,2020年底至2021年3月,纯碱价格重新回到上升阶段。

标的资产纯碱和氯化铵报告期内市场占有情况总体比较稳定。

(三)标的资产近几年未经审计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
2019年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13
	合计		131.13
2020年度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02
	合计		222.02

注:以上公司名单来源于“SW纯碱”上市公司清单。

上述A股纯碱行业上市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合计441.39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合计411.03亿元,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合计257.84亿元。具体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
2019年度	湖南星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